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对“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承诺事项的内容、4 回购价格”予以更正：

更正前：

.....

4、回购价格：

(1)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最近一期末至回购前现金分红)孰高者为准；

.....

更正后：

.....

4、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最近一期末至回购前现金分红）孰高者为准；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18）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特此公告。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